第356條之12

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編造、查核及決議之時間，得以章程另為規定，不受第二二八條第一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。

公司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解散、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，不得分配盈餘。

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，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。

公司違反前項規定時，股東於受分配之範圍內，對公司之債權人負其責任。

你知道嗎？

1. 對於微型企業或新創事業而言，盈餘分派事項每年度定期送交查核並非合適，公司穩定時，股東們可能想要多次發放盈餘提振士氣；低靡時，可能不想要分派盈餘保留資金。股東間若有如此之約定事項亦非不妥，所以在適當兼顧債權人保障的前提下，應該讓閉鎖性公司的盈餘分派更為自由而有彈性。

參考條文及資料

1. 有限合夥法草案第27條  
   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分送全體合夥人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。

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，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，不受前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。

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，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簽證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1. 有限合夥法草案第28條  
   「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、解散、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，不得分配盈餘。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，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。

有限合夥分配盈餘，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；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，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率分配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，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。」